

# 林口鄉優秀體育選手獎助學金設置要點(修正案)980506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林口鄉優秀體育選手，為鄉里爭取榮譽，進而推廣體育活動，達成培育優秀選手並能強國強民之目標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指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績優體育選手且代表本鄉參加運動競賽，於賽前由各校或體育會向本所報備及審核通過之各項正式運動比賽，其成績達獎勵辦法者，國際性比賽只需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其成績達獎勵辦法者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體育獎助學金分四級及各獎助學金數額如左：

一、個人縣級性：參加全縣性質運動會者。

第一名：貳仟元。

第二名：壹仟元伍佰元。

第三名：壹仟元。

團體縣級性 5 人以下：參加全縣性質運動會者。

第一名：參仟伍佰元。

第二名：貳仟元伍佰元。

第三名：貳仟元。

團體縣級性 5 人以上：參加全縣性質運動會者。

第一名：伍仟元。

第二名：肆仟元。

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
二、個人全國單項協會性：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性質者。

第一名：伍仟元。

第二名：參仟元。

第三名：貳仟元。

第四名：壹仟元伍佰元。

團體全國單項協會性 5 人以下：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性質者。

第一名：捌仟元。

第二名：柒仟元。

第三名：陸仟元。

第四名：伍仟元。

團體全國單項協會性 5 人以上：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性質者。

第一名：壹萬伍仟元。

第二名：壹萬參仟元。

第三名：壹萬壹仟元。

第四名：玖仟元。

三、個人全國性：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。

第一名：捌仟元。

第二名：陸仟元。

第三名：肆仟元。

第四名：貳仟伍佰元。

第五名：壹仟元伍佰元。

團體全國性 5 人以下：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。

第一名：壹萬伍仟元。

第二名：壹萬貳仟元。

第三名：壹萬元。

第四名：捌仟元。

第五名：陸仟元。

團體全國性 5 人以上：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。

第一名：貳萬肆仟元。

第二名：貳萬元。

第三名：壹萬陸仟元。

第四名：壹萬貳仟元。

第五名：捌仟元。

四、個人國際性：

第一名：壹萬伍仟元。

第二名：壹萬元。

第三名：捌仟元。

第四名：陸仟元。

第五名：伍仟元。

團體國際性 5 人以下：

第一名：參萬元。

第二名：貳萬元。

第三名：壹萬伍仟元。

第四名：壹萬元。

第五名：捌仟元。

團體全國性 5 人以上：

第一名：肆萬元。

第二名：參萬元。

第三名：貳萬元。

第四名：壹萬捌仟元。

第五名：壹萬貳仟元。

附註：

申請辦法：

1、參加單位縣級需要六個單位以上，全國性（含全國單項協會）需要 20 個單位以上，『國際性』參加國際性或地區性(如亞運)各種運動競賽，且參加國家或地區在六隊以上，獲得個人或團體賽第五名以內。

2、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3、申請獎學金，每年分上、下學期發給。

上學期申請日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；下學期申請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(下學期申請者仍應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申請者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a · 填報申請書、領款收據、切結書、獎狀影印本、競賽成績證明書及戶籍謄本乙份。

b · 學生須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須加蓋校印)或在學證明書，由學校檢附收據具領後轉頒，體育會會員由體育會檢附收據具領後轉頒。

c · 秩序冊。

5、獎學金之申請，學生則先行向所屬學校申請，體育會會員則先行向體

育會申請，學校或體育會初審核准造冊後加註審查意見再彙集有關證件，彙送本所辦理複審。

6、每一單項(國際性除外)申請獎助學金不得與中央或縣市政府重複申請

7、參加同性質比賽的相關項目(分個人與團體)學生以一學期，體育會以全年，成績最優領取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8、各項獎勵辦法皆排除『職業性』比賽。

肆、本要點經台北縣政府暨林口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實施、修正亦同。